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

					1237 - 1 78-72	4 **** () -	
職		稱	官	等	職 等	員 額	備考
署		長	簡	任	第十三職等至 第十四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組 織法律所定。
副	署	長	簡	任	第十二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組 織法律所定。
主	任 秘	書	簡	任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組 織法律所定。
組		長	簡	任	第十一職等	セ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	組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	セ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		任	薦	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 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	門委	員	薦	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 十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	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十五 (十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 二、內十人由廉政專員兼 任。
秘	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廉	政 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五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	析	師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	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廉	政	官	薦	任	第六職等至第 八職等	五十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設	計	師	薦	任	第六職等至第 八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	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	理設計	- 師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 十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	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 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	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Ξ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	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í	合 計		二五四 (十)	

附註:

一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法務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生效。